

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

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7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協助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之順利進行，提升本所研究水準，研究生須在「博士班專題討論」課程中進行研究進度報告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自在學第五學期起應進行第一次研究進度報告，於畢業前每一學年應至少舉辦一次。
- 第三條 研究進度報告以口頭研究報告進行(中英不拘)，論文指導教授得邀請本所與校內外相關領域老師參與。論文指導教授負責依報告內容評估學生論文的執行進度，並加註評語和建議後提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是否通過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出國進修或休學滿半年以上，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暫停該年度之進度報告。
- 第五條 研究進度報告若未獲通過，應於半年內再舉行一次進度報告，直到通過為止。研究進度報告未獲通過不得進行論文考試。

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評估表

研究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年級：

指導教授：

報告題目(中文)：

報告題目(英文)：

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點：

本學年報告次數： 第 次

指導教授建議：

參與教師：

_____ (簽名) _____ (簽名) _____ (簽名)

_____ (簽名) _____ (簽名) _____ (簽名)

課程委員會審議

進度內容評估： 通過 不通過

課程委員會意見：

課程委員會委員：

_____ (簽名) _____ (簽名) _____ (簽名)

_____ (簽名) _____ (簽名) _____ (簽名)